

12. 其他资料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巩义市民政局)的(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柴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68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32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0#柴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68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